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偉傑
電話：(02)7736-5943
電子信箱：weij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4825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A09000000E_1140048256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
條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
身分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
11458178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5/13
11:14:47
文
章

總收文 114.05.13



1140047895